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簡茂發名譽教授獎學金設置辦法

104 年 12 月 2 日 104 學年度教育學系第 2 次獎學金小組會議通過
105 年 12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教育學系第 3 次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12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緣起：為紀念本校前校長簡茂發名譽教授終身奉獻教育提攜後進，簡教授家屬特捐款設置「簡茂發名譽教授獎學金」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，以獎掖後進，嘉惠學子。
- 二、獎學金來源：由簡名譽教授家屬捐款新臺幣柒佰萬元為本獎學金基金，以後如有畢業校友或其他捐款，則併入本基金計算。
- 三、獎助對象：本校教育學系及心輔學系大學部在學師資生。
- 四、獎助名額及金額：每學年以九名為原則，其中教育學系六名，心輔學系三名，如任一系申請人數不足，餘額得予挪用；每名發給獎狀及獎學金新臺幣壹萬元整，頒發金額由當年孳息支應，如有不足則提撥本金補足。
- 五、申請資格與條件：教育學系及心輔學系大學部在學二年級以上師資生具以下條件者，得提出申請。
 - （一）成績優良且 GPA 在 3.76 以上者。
 - （二）品行優良且獲導師推薦者。
- 六、申請時間及程序：
 - （一）申請時間：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。
 - （二）申請程序：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限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與相關資料，送交教育學系辦公室。
- 七、評選組織、程序與標準：
 - （一）審查小組：置委員三人，由教育學系及心輔學系系主任或其所指派之代表、簡教授家屬或邀請之代表組成之，教育學系系主任或其指派之人選為召集人。
 - （二）審查程序：由教育學系辦公室受理申請案件完成資格審查後，召開審查小組會議，議決當年度得獎名單。
 - （三）審查標準：符合申請條件者，依下列情況擇優錄取：
 1. 教育心理學、教育統計學、教育與心理測驗等科目成績

優異者。

2. 熱心公益及服務學習有具體表現者。

3. 家境清寒者。

4. 具原住民族籍或新住民子女。

八、 審查結果：於每年十一月底前由教育學系公布。

九、 獎學金頒發：每年配合「田培林教授暨賈馥茗教授紀念會」共同頒發，日期另定。

十、 申領本獎學金，當學期不得重複請領本校其他獎學金，惟家境清寒者不在此限。

十一、 基金保管與運用方式：本獎學金基金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，相關金額發放至本息用罄為止。

十二、 本辦法經教育學系獎學金小組會議通過，提請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，並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